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鄂0113清申4号

申请人：武汉市洪山科技创业种子资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26号A栋301、302室。

法定代表人：毕智祥，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邹星宇，湖北乾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武汉海宝龙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华顶印务包装工
业园C区C15-1栋1-3层。

法定代表人：史宝平，系该公司执行董事。

武汉市洪山科技创业种子资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种子公司）以武汉海宝龙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海宝龙公司）未在法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
算组，开始自行清算为由，作为公司合法股东，于2024年11
月26日向本院申请对海宝龙公司指定清算组进行强制清算。
本案由审判员王锦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进行审查。2024
年12月11日，本院依法召开听证会，申请人种子公司参加
听证，被申请人海宝龙公司及其股东史宝平经本院依法通知，
未参加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种子公司称，海宝龙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止一切经营活动，且其营业期

限自 200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止，而海宝龙公司未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种子子公司作为持股海宝龙公司 37.5% 股份的合法股东，请求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强制清算。

被申请人海宝龙公司听证会前提交书面意见称，不同意强制清算，对种子子公司的股东或债权人身份有异议，且海宝龙公司持有对外债权，但因经济环境及企业经营状况的原因暂时难以回款等。

本院查明，海宝龙公司为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8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为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华顶印务包装工业园 C 区 C15-1 栋 1-3 层，登记机关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史宝平为海宝龙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0 年 12 月 28 日，种子子公司与海宝龙公司、史宝平签订协议书。该协议书写明，根据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为促进海宝龙公司健康快速发展，种子子公司与海宝龙公司决定共同申报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投资保障项目。

2011 年 6 月 25 日，双方签订投资协议，约定种子子公司以 300 万元现金对海宝龙公司进行投资，同时史宝平增资 300 万元，增资后海宝龙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种子子公司占股 37.5%。

2013 年 4 月 22 日，种子子公司（甲方）、海宝龙公司（乙方）、史宝平（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该《协议

书》载明，甲方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乙方注册资本的 37.05%，丙方以人民币 340 万元受让甲方持有乙方的全部股权，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再行使公司股东权利，不再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 20 日内支付甲方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340 万元等。后因该《协议书》所载内容未完全履行，三方再次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史宝平应付种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340 万元，下欠 210 万元，并约定了清偿方式、期限和金额。后史宝平和海宝龙公司未按约定向种子公司的支付股权转让款，种子公司的诉至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鄂洪山和民商初字第 001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史宝平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种子公司的支付股权转让款 87 万元；史宝平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种子公司的支付相应逾期付款违约金；海宝龙公司对史宝平所负前述两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种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史宝平与海宝龙公司未履行前述生效判决。2022 年 3 月 9 日，种子公司的向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认为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之后，未发现海宝龙公司及史宝平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于 2023 年 5 月 9 日裁定终结（2014）鄂洪山和民商初字第 00168 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海宝龙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核准为吊销，未注销状态，至今未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当前工商信息显示，种子公司的为海宝龙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37.5%；史宝平为海宝龙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62.5%。

本院认为，公司强制清算案件的管辖应当分别从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两个角度确定。地域管辖法院应为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即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法院；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明确、存在争议的，由公司注册登记地人民法院管辖。级别管辖应当按照公司登记机关的级别予以确定，即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公司强制清算案件。海宝龙公司的住所地位于武汉市汉南区，登记机关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或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符合公司解散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或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当自行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海宝龙公司经营期限届满并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未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种子公司作为海宝龙公司当前工商登记公示的股东和债权人，系适格利害关系人，其申请本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对种子公司进行清算，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武汉市洪山科技创业种子资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武汉海宝龙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 锦 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周 祖 煜